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794/19-20(02)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0 年 4 月 8 日特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簡介自 2019 年 12 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感染¹的情況，並綜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此對政府當局採取的預防及控制措施所提出的關注。

背景

2. 在 2019 年 12 月，湖北省武漢市首先出現多宗病原體未明的病毒性肺炎病例群組個案，內地當局於 2020 年 1 月 7 日確定上述病例的致病原因是一種新型 beta 類別冠狀病毒(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及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屬相同類別)。2020 年 2 月 11 日，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將有關病毒及疾病分別命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²及 2019 冠狀病毒病。隨着世衛於 2020 年 1 月 30 日宣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構成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世衛於 2020 年 3 月 11 日

¹ 冠狀病毒可分多種，部分病毒會令人類致病，其他則在動物之間傳播。可引起如普通感冒的輕微疾病的 4 種人類冠狀病毒為：人類冠狀病毒 229E、人類冠狀病毒 NL63、人類冠狀病毒 HKU1，以及人類冠狀病毒 OC43；較後兩種為 beta 類別冠狀病毒。另外兩種 beta 類別冠狀病毒可引致人類患上嚴重疾病(即中東呼吸綜合症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即經接觸單峰駱駝而感染的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以及源自果子狸及穴居的菊頭蝠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

² 據世衛所述，從已取得的完整基因組排序進行的譜系分析得知，蝙蝠很大可能是該病毒的傳染源頭，病毒或會經由宿主傳染人類。宿主可以是受飼養的動物、野生動物或馴養野生動物，但現時尚未找出宿主為何。

宣布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大流行。截至 2020 年 4 月 7 日上午 10 時，212 個國家或地區共錄得 1 252 929 宗確診個案，包括 70 002 宗死亡個案³。世衛表示，現時對 2019 冠狀病毒病潛伏期的估計大多是 1 到 14 日，最常見的是 5 天左右。該疾病最常見的病徵為發燒、疲倦及乾咳，部分病人或會感到疼痛、鼻塞、流鼻水、喉嚨痛或腹瀉。2019 冠狀病毒病大部分患者只有輕微症狀，部分患者更沒有出現病徵，約 80% 的患者無須接受特別治療便康復，在每 6 個 2019 冠狀病毒病患者中，約有一名患者病況嚴重及呼吸困難，較年長人士及有長期病患的人士則較大機會出現嚴重病情。2019 冠狀病毒病主要是在傳播者與受感染者沒有保護情況下密切接觸後經呼吸道飛沫傳播，以及由受感染者周圍環境的污物傳播。在進行產生氣霧的程序或支援治療的特定情況下和環境中，空氣傳播有可能發生。現時既沒有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苗，也沒有治療此疾病的抗病毒藥物，但已有多種藥物建議用作潛在的研發治療藥物，當中許多藥物正進行或即將進行臨床試驗，包括由世衛及其締約國聯合贊助的"團結試驗項目"⁴。

3. 在本港，政府於 2020 年 1 月 4 日啟動"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準備及應變計劃"("應變計劃")⁵。應變計劃採納三級應變級別，即戒備、嚴重及緊急級別。在武漢市出現的病毒性肺炎病例群组個案，屬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⁶。嚴重應變級別⁷已於即時啟動。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同日公布各公立醫院啟動嚴重應變級別措施。另外，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起，"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已納入《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附表 1 的表列傳染病，以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A 章)第 56 條的指明疾病。該疾病對香港本

³ 不包括日本確診涉及郵輪乘客或船員的 712 宗個案(當中包括 11 宗死亡個案)。

⁴ "團結試驗項目"比較以下 4 種不同藥物或藥物組合在對抗 2019 冠狀病毒病方面的安全程度和療效：名為瑞德西韋(remdesivir)的實驗性抗病毒藥物；瘧疾藥物氯喹(chloroquine)及羥氯(hydroxychloroquine)；兩種治療愛滋病藥物洛匹那韋(lopinavir)及利托那韋(ritonavir)的藥物組合；以及上述藥物組合加 β 型干擾素(用作調節免疫系統以抑制病毒)。

⁵ 應變計劃可於衛生防護中心的網站取覽：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govt_preparedness_and_response_plan_for_novel_infectious_disease_of_public_health_significance_chi.pdf。

⁶ "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的定義是指由此前不知道能令人類致病的病原體，因應其特性或已改變而令人類感染後所引致的任何傳染病，該病原體或具備在人與人之間有效地傳播的能力。這類疾病可能在國際蔓延，引致公共衛生緊急事件。

⁷ 嚴重應變級別指在香港出現的新型傳染病，對人類健康造成新而嚴重影響的風險，屬於中等的情況。

地社群構成的健康風險是屬於高而迫切的情況，而根據有關風險評估，政府於 2020 年 1 月 25 日將應變計劃下的應變級別提升至緊急⁸。醫管局在同日公布各公立醫院啟動緊急應變級別措施。

4.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就武漢市出現的多宗病毒性肺炎病例群組個案加強相關監測⁹。截至 2020 年 4 月 6 日，衛生防護中心共錄得 915 宗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¹⁰和 1 宗疑似個案，當中 695 宗個案仍然住院或正等候入院、216 宗已出院及 4 宗死亡個案。香港確診及疑似的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最新流行病學曲線圖載於**附錄 I**。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事務委員會曾於 2020 年 1 月 10 日的會議上，討論截至 2020 年 1 月初政府當局就湖北省武漢市出現的病毒性肺炎病例群組個案所採取的應對措施。由於在 2020 年 1 月底確定香港有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輸入個案，加上疫情的後續發展，事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1 月 30 日、3 月 10 日及 3 月 20 日進一步討論香港預防及控制該疾病的措施。委員的商議工作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入境管制措施及檢疫安排

6. 委員在 2020 年 1 月 30 日的會議上察悉，於 2020 年 1 月 27 日零時零分起，湖北省居民及任何過去 14 日到過湖北省的人士將不獲准入境香港(除香港居民外)，直至另行通知。此外，內地當局繼早前暫停所有到港旅行團後，亦應要求暫停發出適用於內地 49 個城市的個人遊簽注。至於跨境交通及口岸服務，繼早前無限期暫停來往武漢市的航班後，多項服務亦於 2020 年

⁸ 緊急應變級別指該新傳染病對香港本地社群構成的健康風險是屬於高而迫切的情況，或會導致廣泛的嚴重感染。一般應用在當出現證據顯示有導致持續社區爆發的迫切風險。

⁹ 現時"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呈報準則為：(a) 出現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徵狀或肺炎；及(b) 於病發前 14 日內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i) 曾到訪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活躍社區傳播的地區；或(ii) 曾與出現徵狀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病人有密切接觸。

¹⁰ 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所述，在已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人類個案的 3 個住戶的寵物中，至今有兩隻狗及一隻貓對有關病毒的測試呈陽性反應，但現時沒有證據顯示寵物可能是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源頭。

1 月 30 日零時零分起縮減或暫停服務¹¹，以減少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人員流動。由於截至 2020 年 1 月 30 日本港所有確診個案均屬輸入個案，多名委員認為上述措施遠遠不足以減少由內地輸入本港的感染個案的風險。有關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聆聽部分醫學專家和市民提出的訴求，全面關閉出入境管制站，以停止內地旅客來港。亦有委員關注到，現時並無措施禁止獲發一年多次赴港個人遊簽注或商務簽注的內地人士來港。

7. 部分其他委員持另一意見，認為限制內地旅客入境，但容許在抵港之前曾到訪內地的持外國護照人士入境香港，做法不合理。此外，若干內地居民(例如持雙程證的香港居民配偶、跨境學生、跨境工作人士，以及在港進行業務相關活動的商務人士)確實有各種原因而需要入境香港。為了減低受感染者入境香港的機會，有委員建議來自內地疫情高危地區的旅客，須取得由相關當局發出的健康證明，方可獲准入境香港。

8.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以風險為本的方式制訂入境管制措施，務求減少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人員流動。在 2020 年 1 月 27 日至 30 日期間，每日由內地抵港的人士中香港居民約佔 70% (部分原因是在農曆新年期間前往內地的香港居民回港)，而每日的內地旅客約有 20 000 名。當局會密切監察疫情的發展及最新的科學證據，研究制訂可進一步減少疫情在香港擴散的入境管制措施。

9. 由於錄得社區傳播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的海外國家或地區的數目急增，委員在 2020 年 3 月 10 日的會議上再次促請政府當局應全面關閉所有出入境管制站，以防止病毒由外地傳入。政府當局表示，自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香港國際機場("機場")的每日入境人數已大幅下跌，從 2020 年 1 月平均約 57 000 人減少至 2020 年 3 月 9 日的 10 633 人，當中 8 304 人(即約 80%)為香港居民。為加強監察和追蹤，自 2020 年 3 月 8 日起，所有從機場抵港的入境旅客均須提交健康申報表。鑒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在韓國、意大利艾米利亞—羅馬涅、倫巴第或威尼托地區及伊朗爆發所引致的健康風險，政府已採取一系列檢疫及醫學監察措施，以防止從上述地方抵港的人士傳播有關

¹¹ 有關服務包括：(a) 鐵路方面，全面暫停高鐵香港段及城際直通車所有班次；(b) 空運方面，內地航班會削減一半；(c) 海運方面，所有中國客運碼頭和屯門客運碼頭的跨境渡輪服務暫停；(d) 跨境陸路交通方面，落馬洲管制站、深圳灣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跨境巴士及穿梭巴士服務(包括皇崗口岸短途跨境巴士、皇巴及金巴)會減少班次；以及(e) 口岸方面，西九龍站、紅磡站、中國客運碼頭及屯門客運碼頭口岸將會暫停服務；沙頭角及文錦渡的客運服務亦會暫停，但貨運服務會則不受影響。

疾病¹²。此外，由 2020 年 2 月 25 日上午 6 時起，政府限制從韓國來港的非香港居民入境香港。當局並向上述所有地方發出紅色外遊警示，提醒計劃前往該等地方的市民調整行程，如非必要，避免前往。政府當局會繼續評估 2019 冠狀病毒病全球蔓延對公眾健康的風險，以及對香港所構成的有關風險。

10. 鑒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在世界各地蔓延，歐洲成為疫情大流行的新爆發點，委員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的會議上深切關注到，在過去數星期，香港每日平均仍有數千旅客入境。對於近期香港的確診個案宗數急升，而當中大部分為外地輸入個案或外地輸入相關個案，他們深表關注。委員察悉抵港人士檢疫規定自 2020 年 3 月 14 日涵蓋法國部分地方、西班牙、德國及北海道，已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擴大至涵蓋神根地區全部 26 個國家，再於 2020 年 3 月 19 日擴大至涵蓋中國以外其他所有地方；以及由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在亞洲國際博覽館和北大嶼山醫院設立 2019 冠狀病毒病臨時檢測中心，為從機場抵港有上呼吸道感染徵狀的抵港人士即場提供病毒檢測服務。雖然如此，部分委員認為，無病徵帶病毒人士可返回居所或在該人選定的其他地點(例如酒店)遵守檢疫規定的安排存在漏洞。依他們之見，現時做法無助減低社區傳播的風險，而衛生署的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及醫管局仍有能力每天進行更多病毒檢測工作。事務委員會在該次會議上通過兩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多項措施，包括立即禁止所有非香港居民從各出入境管制站入境香港，並對所有抵港人士進行病毒檢測，以盡量減低 2019 冠狀病毒病可能從受影響地區輸入香港的風險。

11. 政府當局表示，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由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擴展"加強化驗室監察計劃"，將免費 2019 冠狀病毒檢測服務涵蓋至沒有出現病徵的抵港人士，首個對象組別為 65 歲或以上的受檢疫人士或於檢疫居所中須與 65 歲或以上長者同住的受檢疫人士。有關人士於機場獲提供樣本瓶，他們須在指定收集日期早上自行收集深喉唾液樣本，並透過家人或朋友將樣本於收集當日下午 1 時前交回指定收集點。政府當局會考慮包括流行病學分析等因素，評估 2019 冠狀病毒病蔓延全球對香港構成的公共衛生風險，如有需要，更不排除會採取更嚴厲的入境管制措施，以保障公眾健康。

¹² 由 2020 年 2 月 25 日上午 6 時起，所有於抵港前 14 日曾到韓國大邱及慶尚北道的香港居民須入住檢疫中心進行檢疫；以及由 2020 年 3 月 1 日零時零分起，所有於抵港前 14 日曾到意大利艾米利亞—羅馬涅、倫巴第或威尼托地區或伊朗的人士(不論是否香港居民)須入住檢疫中心進行檢疫。由 2020 年 2 月 25 日上午 6 時起，由韓國其他省市回港的香港居民則需要進行醫學監察 14 日。

12. 部分委員察悉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點已由中國轉移至歐洲，並認為在內地設有廠房的本港商家確實需要經常往返香港與內地，以支援內地廠房的業務運作，他們應獲豁免遵守《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所訂的 14 日檢疫規定¹³，但須在逗留香港期間接受醫學監察。部分其他委員則關注內地的疫情數字未能如實反映當地疫情，並認為從內地抵港人士應繼續接受強制檢疫。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非常重視減低輸入個案或有外遊紀錄的個案而導致本地傳播的風險，並與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¹⁴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以進行風險評估。

檢疫設施及監察工作

13. 委員在 2020 年 1 月 30 日的會議上察悉，根據現行措施，懷疑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病人須入院接受隔離治療，而與確診個案有密切接觸者，即使沒有出現病徵，亦須在檢疫中心接受強制檢疫。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沒有諮詢公眾的情況下擬徵用粉嶺未入伙的公共屋邨暉明邨，作為沒有出現病徵的密切接觸者檢疫中心一事，導致區內許多居民反對有關安排。有意見認為，為了應付檢疫需要，政府當局應徵用非政府機構轄下的度假村，作為檢疫中心的可行選址。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繼續物色合適地方，用作檢疫中心設施。

14. 委員察悉，因應世界各地的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宗數其後急升的情況，政府當局已對在 2020 年 2 月底及 3 月初時推行有關曾到訪指明高風險地區的所有抵港旅客均須入住檢疫中心進行 14 日檢疫的規定作出調整。自 2020 年 3 月中開始，當局容許所有中國以外的指明受影響地區的旅客(不論是否香港居民)進行家居檢疫或在該人選定的其他地點進行檢疫，確保檢疫中心有能力檢疫密切接觸者及偶發出現的群組個案。委員關注到，由於本港的人均居住面積細小，進行家居檢疫的人士會有健康風險。至於有關人士在家居以外的其他選定地點(例如酒店)進行檢疫的情況，現時並無規定有關人士須把其正接受強制檢疫

¹³ 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4 條，政務司司長如信納某人或某類別人士進入香港，符合以下條件，即可指定該人或該類別人士獲豁免遵守檢疫規定：

- (a) 對供應香港正常運作或香港的人日常生活所需的物品或服務屬必要；
- (b) 對政府事務運作屬必要；
- (c) 對保障香港的人的安全或健康或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屬必要；或
- (d) 鑒於有關個案的情況極其特殊，在其他方面，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

¹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內地前國家衛生部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文化司司長，於 2005 年簽署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機制合作協議。

一事告知下塌的酒店，以便酒店採取措施減低員工受感染的風險。委員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包括促請政府當局與酒店業商討，承包合適酒店作臨時檢疫中心及回流港人自我隔離之用，務求解決隔離設施不足的問題，減低該疾病在社區出現第二代及第三代傳播的風險。

15.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採取風險為本的策略以確保有較高風險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包括確診患者的密切接觸者、以及群組個案的接觸者於檢疫中心接受觀察，而較低風險的人士則在當局認為屬穩妥和適當的情況下，可在該人選定的地點接受檢疫。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3 個檢疫中心大概提供 1 200 個單位，佔用率約為 50%¹⁵。此外，駿洋邨快將提供額外數百個單位作檢疫用途。另外，當局正透過組裝合成建築方法增建合共至少 1 000 個單位的檢疫設施。鑒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迅速，當局難以準確預測對檢疫設施的需求。政府當局會密切關注最新發展，並因應情況作出相應部署。亦有一點應該注意，衛生防護中心已更新有關酒店業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健康建議，提醒相關從業員在工作場所採取預防措施，盡量減低感染或傳播該疾病的風險。

16. 有委員詢問當局利用電子手環和"居安抗疫"流動應用程式進行強制檢疫的監察工作，以及如有懷疑違反檢疫令的情況應向哪個部門舉報。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聘請臨時職員，以加強人手進行監察工作。政府當局強調，擅自離開檢疫地點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 6 個月及罰款 25,000 元。當局已調配更多人手，借助電子監察系統偵測違返檢疫令的個案，並由衛生署人員和其他紀律部隊人員以突擊檢查及電話通話方式等，監察接受強制檢疫的人士有否遵守檢疫令。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衛生署已檢控兩名涉嫌違反強制檢疫令人士。

病毒檢測

17. 委員關注到，衛生防護中心及醫管局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病毒檢測工作所需的時間。有委員建議，香港應考慮採用台灣近期研發的快速測試方法，該方法可在約 15 分鐘內找出樣本中的抗體，以便及早檢定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

18. 政府當局表示，衛生防護中心及醫管局現正採用實時逆轉錄聚合酶鏈反應法，從樣本檢測核糖核酸病毒。分子測試是可

¹⁵ 該 3 個檢疫中心為柴灣鯉魚門公園度假村、饒宗頤文化館翠雅山房和火炭駿洋邨。

顯示感染狀態的一項非常敏感而準確的測試，在取得樣本數小時內便得知測試結果。在疫情爆發後，世界各地已研發或正研發多項檢驗方法。衛生防護中心的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會審慎評估本地大專院校及研究中心所研發的檢驗方法，釐定如何妥善運用這些檢驗方法，並會在評估其準確性和敏感度及其他相關因素後，決定是否在提供公共服務時採用有關方法。

醫管局採取的應變措施

19. 由於公立醫院急症室的工作本已超出負荷，加上醫管局醫護人手有限，委員關注醫管局處理該疾病可能出現社區爆發的應變能力。他們尤其關注到，公立醫院內 1 400 多張負氣壓病房隔離病床及深切治療病床的供應情況。

20. 醫管局表示，局方已召開中央指揮委員會會議，研究有何措施以應對懷疑個案。由 2020 年 1 月起採取的措施包括：加快化驗室病毒化驗工作，盡早得出快速測試結果，以便作出隔離治療或出院安排；調整空氣調節系統加大鮮風量，以加強公立醫院及門診的空氣流通量；將病情較穩定的病人轉送至復康及療養病房，同時會根據協議轉送合適的病人到兩間私家醫院繼續接受治療，以騰空急症病床應付緊急需要；以及研究暫緩部分非緊急手術或非緊急服務的可行性。截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醫管局已啟用公立醫院 954 張隔離病床，使用率約為 45%，當中深切治療病床有 97 張。醫管局現正計劃將每個聯網內的一至兩個普通病房改裝為標準負壓病房，以期為已康復但病毒測試結果未呈陰性的患者，提供 400 至 500 張額外的標準負壓病床。最高標準的負壓病床便可留給確診或懷疑個案使用。醫管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調配資源，在有需要時啟用其餘隔離病床。

21. 部分委員關注到，在未進行任何諮詢的情況下，醫管局擬在香港出現社區爆發時，指定若干普通科門診診所處理病況輕微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個案。醫管局向委員保證，局方會就是否需啟動指定診所的運作，與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

22. 有委員關注到，公立醫院前線醫護人員個人保護裝備的庫存。委員察悉，自該疾病爆發以來，醫管局已不時修訂其感染控制指引，當中包括臨床人員進行不同臨床程序時所穿着的個人保護裝備。醫管局表示，在 2009 年爆發豬流感後，醫管局的個人保護裝備緊急庫存已增至足夠 3 個月使用，以應付緊急情況下的運作需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情況，醫管局已由 2020 年 1 月初起加快採購個人保護裝備，並同時推廣有效使用有關裝備。截至 2020 年 3 月 6 日，醫管局的庫存有 2 400 萬個

外科口罩、260 萬件保護衣、110 萬個全面罩及 110 萬個 N95 口罩。若以最新的個人保護裝備使用情況作為參考，N95 口罩庫存預計只夠約 1 個月使用，其他個人保護裝備則夠使用超過 1 個月。為方便各公立醫院調配個人保護裝備及主要被服用品，7 個醫院聯網已各自設有指定聯絡點，解答職員有關上述裝備和用品供應事宜的查詢。

23. 部分委員關注到，醫管局如何在醫護人手緊絀下調配人員，以應付因大量香港居民從歐洲、英國及美國等高風險地區回港而導致確診個案及懷疑個案預計急增的情況。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及醫管局向醫管局前線醫護人員和支援人員提供特別津貼，以肯定他們應對因有關疾病爆發而急增的服務需求所付出的努力。許多醫護人員為了保障家人健康而不願意回家，因此當局亦有需為他們提供臨時宿舍。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把 2019 冠狀病毒病列為《僱傭補償條例》(第 282 章)訂明的職業病，以保障因從事指定高風險職業(包括醫護人員)而涉及緊密並經常接觸 2019 冠狀病毒病病源的僱員的利益。

24. 醫管局表示已暫緩 60%的非緊急手術及 70%的非緊急服務(例如內窺鏡檢查)，以便公立醫院增加人手以應付疫情。另外，政府將從防疫抗疫基金中撥款 47 億元予醫管局，應對疫情的不同範疇，包括用於參與抗疫工作前線人員的相關人手開支，例如因應員工的臨時住宿需要發放特別租金津貼，以及向執行高風險職務的前線員工發放緊急應變特別津貼；增購個人防護裝備；以及提升化驗室測試支援等。除以上所述，截至 2020 年 3 月 5 日，自選兼職辦公室招聘了 174 名兼職醫生，按醫院需要及以臨時工作形式在醫管局工作，當中 66 名醫生已在不同公立醫院的 13 個專科提供服務。

中醫業界的角色

25. 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借助中醫業界的力量對抗疫情，特別是在疾病預防和復康服務方面。政府當局表示，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項目，已納入中醫藥發展基金所設的"行業支援計劃"其中一個資助項目。該計劃旨在為非牟利機構、專業團體、商會、學會和研究機構等提供資助，支持開辦培訓項目和課程，進行應用或政策調研及就此舉辦各類推廣活動。該計劃現正接受申請。

風險溝通

26. 由於網上湧現大量與疫症相關的假新聞及傳聞，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從速公開澄清有關內容。自 2020 年 3 月中以

來，每日的確診個案有雙位數字的增幅，因此有委員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的會議上認為，政府當局應恢復只維持有限度基本公共服務的特別安排，以及要求公務員盡量留在家中工作的特別工作安排，務求減少社交接觸，令市民警覺本地爆發疫情的迫切風險。

27.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如有需要，當局會繼續加強風險溝通、宣傳、公眾教育工作、港口衛生措施及社交距離措施等，以提升市民在社會防範該疾病的意識。抗疫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轄下的抗疫傳訊工作小組，會確保迅速並有效地將最新及準確的訊息傳達予全港市民和持份者。"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以多種語言提供最新健康建議，政府亦已推出綜合疫情資料的互動地圖及一個 Telegram 頻道，適時提供最新資訊。

保持個人及環境衛生

28. 委員認為，在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在人多擠逼的地方逗留時佩戴外科口罩，對預防肺炎及呼吸道感染至為重要。他們非常不滿政府當局未能採取任何迅速而具體的措施，應對自 2020 年 1 月初於市場持續出現的口罩嚴重短缺及抬價情況。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透過增加懲教署的口罩產量，以及促進在本港設立生產線，不只提供成人外科口罩，亦提供兒童外科口罩及聚丙烯過濾物料，以提升本地外科口罩的產量；配給供應口罩，讓每名有需要的香港居民能以合理價格購買指定數量的外科口罩；以及指明外科口罩為《儲備商品條例》(第 296 章)下的儲備商品。雖然有委員建議當局應為保障公眾健康，強制規定凡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必須佩戴外科口罩，但另有委員認為當局需要提醒市民避免在不必要的情況下佩戴外科口罩，以減少消耗。

29. 政府當局表示，市民應在呼吸道已受感染、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身處人多擠逼的地方，以及到訪診所或醫院時佩戴外科口罩。自 2020 年 1 月中起，政府當局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積極增加整體外科口罩的供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成立的專責小組，負責監督有關事宜。具體而言，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正積極進行全球採購工作。物流署已因應急切情況，直接採購普通或細碼型號的口罩及其他防疫物品，而不經任何招標程序，務求在最短時間內爭取到有關物資。物流署亦於 2020 年 1 月底以公開招標的形式購買口罩，發揮相輔相成的作用。至於本地零售供應外科口罩方面，政府當局曾與本地商會和零售業界代表會面，呼籲業界維持口罩價格水平。另一方面，行政長官

已親自致函國務院，就內地口罩供港事宜尋求協助。防疫抗疫基金所設的本地口罩生產資助計劃由 2020 年 3 月 2 日開始接受申請，最多會資助 20 條本地生產線，以促進盡快在本地生產口罩，協助應對燃眉之急，並建立存貨。

30. 多名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工作，確保有足夠外科口罩供給以下人士使用：學校復課後的學生；政府外判潔淨服務承辦商聘用的前線清潔工友、司機及督導人員；少數族裔人士；以及弱勢社群。政府當局表示，除了應對冬季流感高峰期的外科口罩庫存外，學校正從不同地方採購更多外科口罩，為復課做好準備。另外，政府當局已預留懲教署每月增加生產的 70 萬個口罩，透過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房屋署分發給政府潔淨服務承辦商聘用的前線清潔工友。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政府當局已將不同人士及慈善機構所捐贈約 500 萬個外科口罩轉交非政府機構，再分發給弱勢社群。

31. 部分委員指出，安老院舍職員及訪客如有前往香港以外地方的旅遊紀錄，可能成為感染源頭，並關注安老院舍所採取的感染控制措施。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安老院舍提供清潔及消毒服務，並向院舍職員提供相關訓練。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已有關於安老院舍預防傳染病的指引，所有安老院舍須指定一名感染控制人員，並安排員工接受訓練，以協助預防傳染病在安老院舍範圍傳播的工作。鑒於武漢市出現病毒性肺炎病例群組個案，衛生防護中心已致函各安老院舍並發出感染控制指引，告知院舍須加強推行防範該疾病的防控措施。

32. 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提高市民對排水渠管須妥善保養和定期注水入排水口(即 U 型隔氣)事宜的認識，以預防疾病傳播。政府當局表示會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工作。

在湖北省的香港居民

33. 就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3 月初安排首批專機從湖北省接載 469 名香港居民回港的工作，委員表示欣賞。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安排第二批專機接載仍然在湖北省各地區的數千名香港居民回港。與此同時，社會福利署應考慮向有關人士及其家屬提供心理輔導服務。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繼續向仍然滯留湖北省的香港居民提供所需協助，並與湖北省政府進一步商討有關居民分階段回港的安排，而相對有迫切需要的個案會獲優先考慮。另外，在疫情爆發期間，市民如需要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可與各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聯絡，或致電社會福利署熱線。

最新發展

34. 政府當局將於 2020 年 4 月 8 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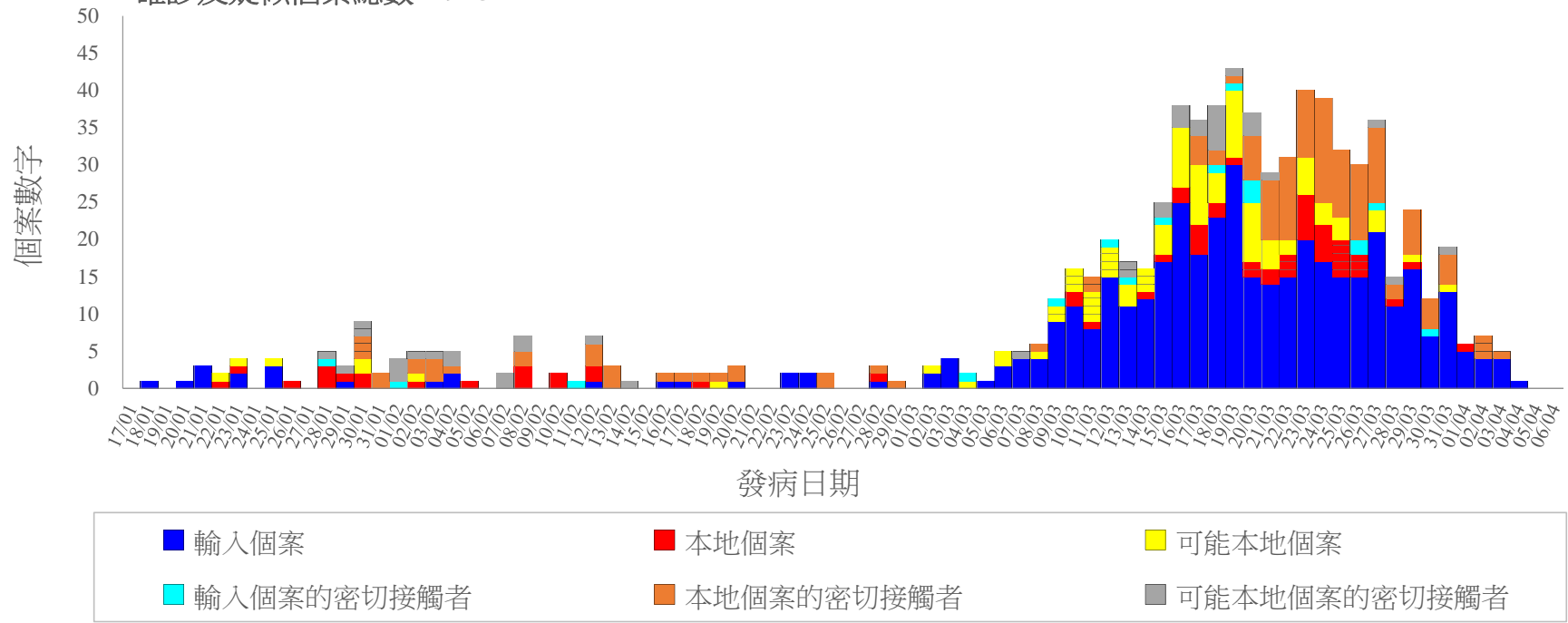
相關文件

35.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4 月 7 日

香港確診及疑似的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流行病學曲線圖 (截至 2020年4月6日)

確診及疑似個案總數 = 915



備註：

1. 個案分類或會因應最新資訊而有所改動
2. 無病徵個案並未在流行病學曲線圖中顯示。

(最後更新於 2020 年 4 月 6 日)

資料來源: 衛生防護中心

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1 月 10 日 (項目 IV)	議程 CB(2)506/19-20(01)# CB(2)664/19-20(01)#
	2020 年 1 月 30 日 (項目 I)	議程
	2020 年 2 月 8 日*	CB(2)601/19-20(01)
	2020 年 3 月 10 日 (項目 I)	議程
	2020 年 3 月 20 日 (項目 IV)	議程 CB(2)786/19-20(01) CB(2)787/19-20(01)

* 發出日期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4 月 7 日